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B767-13

修正案号: 39-3331

- 一. 标题: 检查和修复前缘缝翼导轨排放管的搭铁带组件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为1至757的所有波音767系列 飞机

三.参考文件:

- 1.FAA AD2001-14-19 修正案 39-12330
- 2.波音服务通告 767-57A0060R1 1998 年 12 月 31 日
- 3.波音服务通告 767-57-0068 1999 年 09 月 16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搭铁带组件的缺陷(搭接、接头松动、裂纹)造成燃油箱内因静电放电或闪电产生点火源,或由于前缘缝翼导轨排放管的缺陷造成燃油进入排放管并泄漏在发动机或尾喷管上,引起飞机停留或低速滑行时失火,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重复检查

A. 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060R1内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500飞行小时内,按上述服务通告"施工说明"第I部分的要求,对机翼前缘襟翼导轨壳体排放管组件实施一般目视检查,以查明是否有缺陷(接头松动、管子断裂、燃油泄漏)。

(1) 若发现任何缺陷, 则下次飞行前, 按上述服务通告"施工说明"

第II部分的要求, 修复排放管组件: 此后以不超过500飞行小时的间隔 进行重复检查, 直至完成本指令B段规定的工作。

(2) 若未发现任何缺陷, 则此后以不超过500飞行小时的间隔进行 重复检查, 直至完成本指令B段规定的工作。

注:本指令中"一般目视检查"定义为:对内部或外部区域、安装或 装配情况的目视查验,以查明是否有明显损伤、失效或不正常。该级别 检查需在正常的光照如日照、机库照明、手电或活动吊灯下进行,并需 要拆下或打开接近盖板或门。为接近需检查的区域,可能需要台架、工 作梯或工作平台。

重复检查的最终措施

B. 对于本指令A段中规定的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后6000飞行小时或 24个月内, 以先到为准:按波音服务通告767-57A0060R1的"施工说明" 第III部分的要求,更换机翼前缘襟翼导轨壳体排放管组件,并做一般 目视检查和修理。下次飞行前必须完成任何适用的修理。完成本段规 定的工作构成满足本指令A段要求的最终措施。

搭铁带组件的修复

- C. 对于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57-0068中的飞机: 在本指令生效后 5000飞行循环或22个月内,以先到为准:按上述服务通告"施工说明"的 要求,修复机翼前缘襟翼导轨壳体排放管组件的搭铁带组件,并做一般 目视检查和修理。下次飞行前必须完成任何适用的修理。完成本段规 定的工作构成满足本指令要求的最终措施。
- D.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8月28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8月27日
- 七. 联系人: 成树生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5987